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食物業牌照制度的檢討—  
處理食肆露天座位申請新流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處理食肆露天座位申請新流程。

## 背景

2. 政府在《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公布，為進一步加快審批食肆露天座位的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採用新方式，統籌相關部門一同進行「會審」共同處理問題，同時亦會精簡程序，包括設立露天座位的標準地租、容許部分申請無需增加廚房面積及洗手間設備；而對設立露天座位後剩餘闊度不少於三米行人通道的申請，一般視作符合有關道路的基本要求。

## 申請新流程

3. 食環署將於2026年第一季實施優化「食肆露天座位申請新流程」。在新流程下，申請人須在提交申請時以回答一系列相關部門提出的關鍵問題，作為各部門處理申請時考慮的依據。申請表會訂明，申請人如明知而虛報資料，可能會被追究，已批准的露天座位亦會被撤銷。如有反對意見，各部門會在21個曆日向食環署提出，而18區相關民政事務處亦會在食肆附近進行地區諮詢。地區諮詢的覆蓋範圍一般為食肆的25米半徑範圍內，適用於各類食肆。若沒有部門及公眾提出反對，個案即屬簡單直接個案，

食環署原則上批准有關申請，並隨即會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整個過程由申請人遞交申請起計算約需一個月。申請表會有各部門的查詢熱線電話，以供申請人直接查詢。

4. 申請人遵辦發牌條件所需時間取決於申請人，而申請人遵辦各項條件後會向食環署報告，食環署會進行核證視察，若結果滿意會隨即正式批准申請。

## 土地使用權

5. 就涉及政府土地的申請，地政總署在新流程下，會要求申請人遞交露天座位位置的範圍圖則及相片，以省卻地政總署人員現場視察及核對的工作。若地政總署不反對申請，他們會將土地牌照、土地牌照繳費通知書及相關牌照圖則一併交由食環署，在申請獲批後轉交申請人。

## 問題個案

6. 為確保獲批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人能持續遵守各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發牌及持牌條件，食環署已制訂了一套特別適用於露天座位的監管機制。食環署會在新申請流程實施後，隨機抽查新獲批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申請個案，並會聯同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審核。有關抽查機制會在執行後適時作出審視。如發現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有誤，或在申請獲批後未有遵從各相關政府部門就設置露天座位所訂明的發牌條件，食環署會向有關持牌人發出警告信，要求其於指定時限內糾正，否則會考慮撤銷有關露天座位的許可。

7. 另外，倘若在申請獲批後發現持牌人違反各有關政府部門就設置露天座位所訂明的持牌條件，食環署會向其發出警告信，要求其糾正有關違規事項。持牌人如在 12 個月內因違反一項或多項上述的持牌條件而遭食環署發出三封警告信，食環署會考慮

撤銷其露天座位許可。所有被撤銷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處所，食環署於撤銷後一年內將不接受其新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

##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就有關內容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6年1月